

第 MSC.343 (91) 號決議

(2012 年 11 月 30 日通過)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1978 年議定書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二)款，

還憶及《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以下稱“本公約”)第 VIII (b) 條和本公約 1978 年議定書(以下稱《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賦予海上安全委員會審議和通過《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修正案的職能，

認識到有必要使《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附錄中的“貨船構造安全證書”和“貨船設備安全證書”的格式內容與本公約和《198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的證書格式保持一致，

在其第九十一屆會議上審議了按本公約第 VIII (b)(i) 條以及《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第 II 條提出和分發的《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修正案，

1.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iv) 條以及《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第 II 條，通過《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附則附錄的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中；

2. 按照本公約第 VIII (b) (vi) (2) (bb) 條和《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第 II 條，決定上述修正案須在 2014 年 1 月 1 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締約國政府或擁有商船合計噸位不少於世界商船總噸位 50% 的締約國政府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各締約國政府注意，按本公約第 VIII(b)(vii)(2)條和《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第 II 條，該修正案須在按上述第 2 段被接受後，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按本公約第 VIII (b) (v) 條和《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第 II 條規定，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締約國政府；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1978 年安全公約議定書》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國。

附件

經修正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

1978年議定書修正案

附件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附則的修改和增加

附錄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和“貨船設備安全證書”的現有格式由如下替代：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構造安全證書

(公章)(國家)

根據 _____ 政府授權，

(國名)

由 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載重量(公噸)²

IMO 編號

船型³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以外的貨船

建議日期：

建造合同日期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交船日期

重大改建或改裝或改造工作開始的日期（如適用）

須填寫所有適用日期。

茲證明：

- 1 該船業已按公約第 I/10 條的要求進行了檢驗。
- 2 該檢驗表明上述條款所界定的結構、輪機及設備的狀況令人滿意，並且該船符合公約第 II-1 章和第 II-2 章的有關要求（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者除外）。
- 3 在實施第 I/6 (b) 條的過程中，締約國政府已實行：
 - 強制性年度檢驗；
 - 不定期檢查。
- 4 已經/沒有³ 簽發免除證書。
- 5 船舶有/沒有³ 按照公約第 II-1/55/II-2/17³ 條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 6 輪機和電氣設備/防火³ 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³ 本證書之後。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簽發證書的地點）

.....

（簽發日期）

（經授權發證的官員簽字）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中間檢驗

(10年及以上船齡的液貨船)

茲證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I/10條要求的中間檢驗證實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規定。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強制性年度檢驗或不定期檢查

茲證明，業已按照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I/6(b)條和本組織相關建議案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第1次強制性年度檢驗^{3,4} 簽字：.....

第1次不定期檢查³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第 2 次強制性年度檢驗^{3,4} 簽字：.....

第 2 次不定期檢查³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第 3 次強制性年度檢驗^{3,4} 簽字：.....

第 3 次不定期檢查³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第 4 次強制性年度檢驗^{3,4} 簽字：.....

第 4 次不定期檢查³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² 僅適用於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³ 酌情刪除。

⁴ 中間檢驗可替代強制性年度檢驗，但不定期檢查不可替代強制性年度檢驗。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格式

貨船設備安全證書

本證書須附有貨船安全設備記錄（格式 E）

（公章）（國家）

根據 _____ 政府授權，
(國名)

由 _____
(經授權的人員或組織)

按照經《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4 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規定簽發

船舶資料¹

船名

船舶編號或呼號

船籍港

總噸位

載重量（公噸）²

船長（第 III/3.12 條）

IMO 編號

船型³

散貨船

油船

化學品液貨船

氣體運輸船

上述船型以外的貨船

安放龍骨或處於類似建造階段的日期，

或（如適用）重大改建或改裝或改造工作開始的日期.....

茲證明：

1 該船業已按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 I/8 條的要求進行了檢驗。

2 檢驗表明：

2.1 該船符合公約有關消防安全系統和設備及防火控制圖的要求；

2.2 該船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了救生設備及救生艇、救生筏和救助艇用屬具；

2.3 該船已按照公約要求配備了在救生設備中使用的拋繩設備和無線電裝置；

2.4 該船在船載航行設備、引航員登船設施及航海出版物方面符合公約的要求；

2.5 該船根據公約及現行《國際海上避碰規則》的要求配備了航行燈、號型以及發出聲響信號和遇險信號的設備；

2.6 該船所有其他方面均符合公約的有關要求；

2.7 該船有/沒有³按照公約第 II-2/17/III/38³條經過替代設計和佈置；

2.8 防火/救生設備和裝置³的替代設計和佈置的批准文件附於/沒有附於³本證書之後。

3 該船按第 III/26.1.1.1 條⁴在航區範圍內運營。

4 在實施第 I/6 (b) 條的過程中，主管機關已實行：

- 強制性年度檢驗；

- 不定期檢查。

5 已經/沒有³簽發免除證書。

本證書有效期限至.....止。

本證書所依據的檢驗的完成日期：.....(年/月/日)

簽發於.....

(簽發證書的地點)

.....
(簽發日期)

.....
(經授權發證的官員簽字)

.....
(發證機關蓋章或鋼印)

中間檢驗

(10年及以上船齡的液貨船)

茲證明，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I/8條要求的中間檢驗證實該船符合公約的有關規定。

簽字：.....

(經授權的官員簽字)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強制性年度檢驗或不定期檢查

茲證明，業已按照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I/6(b)條和本組織相關建議案對該船進行了檢驗。

強制性年度檢驗^{3,5} 簽字：.....

不定期檢查³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按照經《1978年議定書》修訂的公約第I/14條的規定，本證書有效期延長至.....止。

簽字：.....

地點：.....

日期：.....

(簽註機關蓋章或鋼印)

¹ 船舶資料也可在表格中橫向排列。

² 僅適用於油船、化學品液貨船和氣體運輸船。

³ 酌情刪除。

⁴ 參閱《安全公約》1983 年修正案（第 MSC.6 (48) 號決議），就船上自扶正部分封閉救生艇來說，適用於在 1986 年 7 月 1 日或以後但在 1998 年 7 月 1 日前建造的船舶。

⁵ 中間檢驗可替代強制性年度檢驗，但不定期檢查不可替代強制性年度檢驗。